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200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194,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908,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34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港幣5,19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港幣583,000元增加約79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中，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收入及提供有關即時財經資訊服務收入分別約佔93%及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908,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409,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一日千里，具備豐厚商業潛力。為把握此迅速發展市場之優勢，本集團一直物色機會與於中國擁有完善多媒體網絡之公司及夥伴結盟或合作。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就一項有條件非常重大交易訂立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涉及收購可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零售店、網吧及網上伺服器發行、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出售三十四款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導手冊之特許權，以及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舉辦電腦遊戲電子競技比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特許權」）；以及就批授特許權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神州奧美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董事會認為，收購特許權乃擴充本集團業務以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特別是正不斷發展之電腦及網上遊戲）地位之策略部署。此外，董事會相信在中國政府產業政策支持下，中國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產業將於未來數年迅速發展。因此，收購特許權將讓本集團得以把握有關發展機會。

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根據神州奧美協議收取年度付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為期十年，而年度付款將每年按複合比率10%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批授特許權收入約為港幣4,808,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並無就批授特許權獲得收入。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387,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港幣367,000元。此來源產生之收入相對穩定。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以按每股港幣0.42元之兌換價兌換全部本金額港幣5,000,000元為本公司股份。因此，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1,904,761股本公司股份。

先舊後新配股（「先舊後新配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 Limited（「Superhero」）與匯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協定，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1.50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彼等根據配售各自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已成功代表神州通信投資及Superhero按配售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1.50元向十六名承配人（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配合共97,230,000股現有股份，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中任何一方概無關連。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2,800,000元，本集團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償付承兌票據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Pro-Concept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116,05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償付特許權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自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現金總額港幣69,911,478元起終止承兌票據，而本公司已於同日以足以作為上述用途之先舊後新配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筆現金款項。港幣69,911,478元之金額乃經參考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約為港幣69,730,000元之賬面值釐定，以及按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之借貸利率每年5.1%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附註		
營業額	3	5,194,294	582,773
銷售成本		(3,770,490)	(99,320)
毛利		1,423,804	483,453
剔除確認一項財務負債所得收益		693,818	—
其他收入		462,017	66,204
銷售開支		—	(84,547)
行政開支		(2,532,293)	(1,119,657)
其他經營開支		(745,881)	(296,817)
經營虧損		(698,535)	(951,364)
融資成本	4	(880,261)	(20,9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9,131)	(436,424)
稅前虧損		(1,907,927)	(1,408,756)
所得税	5	—	—
股東應佔虧損		(1,907,927)	(1,408,756)
每股虧損			
— 基本	7	港幣0.34仙	港幣0.34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授特許權、經營財經網站、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有關賬目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幣
特許權費收入	4,807,693	—
提供財經資訊	386,601	366,773
舉辦講座及課程	—	216,000
	<u>5,194,294</u>	<u>582,773</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871,671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8,590	20,968
	<u>880,261</u>	<u>20,968</u>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17.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907,927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08,756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3,921,465股（二零零五年：414,566,667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將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8.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股本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匯兌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	—	—	—	(16,924,939)	8,089,540
年內虧損	—	—	—	—	—	—	—	(1,408,756)	(1,408,756)
發行股份	10,257,000	—	—	—	—	—	—	—	10,257,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900	—	—	—	—	—	—	—	62,900
發行股份開支	(219,182)	—	—	—	—	—	—	—	(219,18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5,296,205</u>	<u>8,320,333</u>	<u>1,498,659</u>	<u>—</u>	<u>—</u>	<u>—</u>	<u>—</u>	<u>(18,333,695)</u>	<u>16,781,50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3,185,479)	81,957,036
年內虧損	—	—	—	—	—	—	—	(1,907,927)	(1,907,927)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63,509	—	—	—	—	(348,441)	—	—	4,615,068
發行股份	144,872,700	—	—	—	—	—	—	—	144,872,700
發行股份開支	(3,077,340)	—	—	—	—	—	—	—	(3,077,34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634,481	—	634,48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8,000	—	—	—	—	—	—	—	148,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95,108,814</u>	<u>8,320,333</u>	<u>1,498,659</u>	<u>46,314,614</u>	<u>141,282</u>	<u>—</u>	<u>951,722</u>	<u>(25,093,406)</u>	<u>227,242,018</u>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陳丹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240,000	—	—	—	240,000	4,000,000	4,240,000	0.68%
肖海平	—	—	—	—	—	2,000,000	2,000,000	0.32%
張嘉琳	—	—	—	—	—	2,000,000	2,000,000	0.32%
朱國豪	810,000	—	—	—	810,000	—	810,000	0.13%
葉棣謙	—	—	—	—	—	400,000	400,000	0.06%
郭祁（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400,000	400,000	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身分	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542,000	—	85,542,000	13.65%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5,542,000	—	85,542,000	13.65%
傅承期	實益擁有人	84,001,144	—	84,001,144	13.40%
米惠英(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979,195	—	74,979,195	11.96%
Superher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979,195	—	74,979,195	11.96%
陳黃錦鳳	實益擁有人	71,265,798	—	71,265,798	11.37%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有限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米惠英女士實益持有Superhero Limited 100%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年報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²⁾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期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0.990	—	2,000,000	—	—	—	2,000,000
張嘉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0.990	—	2,000,000	—	—	—	2,000,000
朱國豪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2,000,000	—	(2,000,000)	—	—	—
郭祁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葉謙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0	—	—	—	—	4,000,000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8,000,000	—	(2,000,000)	—	—	6,000,000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0.990	—	2,000,000	—	(2,000,00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300,000	—	—	—	—	300,000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0.340	10,000,000	—	—	—	—	10,000,000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00	—	1,300,000	—	—	—	1,300,000
				25,100,000	7,300,000	(4,000,000)	(2,000,000)	—	26,40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期內，2,0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辭任時失效。

- (2) 於行使日期之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港幣1.47元。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北京）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財務資助合共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84,615元），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約1.1%。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及當中所產生利息之償款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上述貸款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旨在向聯營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263
流動資產	5,092
流動負債	(3,810)
資產淨值	7,54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697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指引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焦國楨先生及郭祁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郭祁小姐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郭祁小姐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條之最低規定。因此，董事會將自郭祁小姐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載列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進行交易標準要求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相關查詢後，全部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列就進行交易之標準要求。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張嘉琳小姐（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